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TOTAL GRACE
INVESTMENTS LIMITED
全惠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 (1) 有關收購衛星應用業務之主要交易
- (2) 集團重組
- (3)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代表全惠投資有限公司
就SOUTH CHINA (BVI) LIMITED股份
可能進行之無條件自願性現金收購建議
-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 (5) 暫停及恢復買賣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Hercules Capital Limited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收購人之財務顧問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方（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總代價700,000,000港元收購銷售股份。代價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i)現金30,000,000港元；(ii)130,000,000港元透過促使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0.5港元發行及配發260,000,000股入帳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iii)540,000,000港元透過促使本公司發行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約0.49645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獲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擁有任何重大利益，致使有別於其他股東，且賣方及其聯繫人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集團重組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出集團重組建議，倘獲批准及落實，將導致：

- (a) 本公司將繼續為公眾上市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將從事保留業務之業務；
- (b) 所有其他從事經分派業務之附屬公司將轉移至經分派公司；及
- (c) 本公司持有之經分派股份將於經分派業務注入經分派公司後，按每股股份獲配一股經分派股份之基準，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作出實物分派。

經分派股份之實物分派將透過自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中作出分派之方式進行，該可分派溢利金額與經分派集團之帳面值相等，並將於緊接集團重組完成前予以確定。經分派股份無意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

集團重組須待（其中包括）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及股份轉讓協議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有關集團重組之落實及完成者除外）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進行。

就經分派股份可能進行之無條件自願性現金收購建議

待集團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南華融資將代表收購人向經分派公司股東提出收購全部經分派股份（於提出收購建議時收購人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該等經分派股份除外）之收購建議，條款如下：

就每股經分派股份.....現金0.06007港元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佈「就經分派股份可能進行之無條件自願性現金收購建議」一節。收購人之財務顧問南華融資信納收購人具備充裕財務資源以應付全面接納收購建議之需要。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為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更貼切反映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發展重點，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Beidou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國北斗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以取代本公司採用以供識別之現有中文名稱「南華集團有限公司」），惟須待（其中包括）完成收購事項後，方告落實。

股份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意向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銷售股份。股份轉讓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a)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涉及訂約方

買方： 滿利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兆領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擔保方： 林輝先生，為銷售股份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彼保證賣方達成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義務及責任。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獲悉及所信，賣方與擔保方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即目標之已發行股本中1,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佔目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70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3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
- (ii) 130,000,000港元透過促使本公司於完成當日按每股代價股份0.5港元發行及配發260,000,000股入帳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惟代價股份將僅於公眾人士在本公司所持之股權不少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所載之最低指定百分比之情況下予以發行；及
- (iii) 540,000,000港元透過促使本公司於完成當日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經買方及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計及(a)中國衛星應用產業之前景；(b)目標集團之增長潛力及未來前景；(c)賣方提供之溢利保證；及(d)作為完成收購事項條件之目標集團之估值（根據獨立估值師的估值）不少於700,000,000港元。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850港元溢價約3.1%；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890港元溢價約2.2%；及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955港元溢價約0.9%。

每股兌換股份之初步兌換價0.4964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850港元溢價約2.4%；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890港元溢價約1.5%；及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955港元溢價約0.2%。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兌換股份之初步兌換價乃經買方及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達成。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之代價、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兌換股份之初步兌換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溢利保證及對收購事項代價作出之調整

賣方已向買方保證：

- (i) 首年溢利將不少於30,000,000港元；及
- (ii) 第二年溢利將不少於70,000,000港元。

保證溢利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其中包括）：目標集團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前獲得足夠資金（有關款額約300,000,000港元）用作其業務發展。倘目標集團未獲提供足夠資金，則保證溢利總額將待股份轉讓協議之訂約方相互協定後作出調整。

倘實際溢利總額少於保證溢利總額，則(i)收購事項之代價將按下文所載程式計算之金額下調，惟代價之調整上限設定為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總額，而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不作上調；及(ii)本公司將有權以10港元贖回本金額相等於收購事項代價調整之可換股票據之有關部份。

計算收購事項代價調整之程式：

$$\text{代價調整} = \text{收購事項之代價} \times \left(1 - \frac{\text{實際溢利總額}}{\text{保證溢利總額}}\right)$$

保證溢利總額及對收購事項代價作出調整之相應機制乃經股份轉讓協議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中國衛星應用產業之前景及目標集團之估計業務增長後釐定。董事會認為，溢利保證及對收購事項代價作出調整之相應機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倘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之經營業績未如理想，則在股份轉讓協議包含該等條款將為本集團提供合理補償，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26%、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2.48%及本公司於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經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20%。

原則上同意(i)代價股份受為期於完成日後九個月之禁售期所規限，期內賣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售任何代價股份；及(ii)代價股份將無權收取實物分派。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定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與當時之現有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惟禁售期、實物分派之配額及本公司參考發行代價股份日期前之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 本公司
- 本金額 : 69,677,419美元（相等於540,000,000港元），每份面值10,000,000美元
- 發行價 :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100%
- 利息 : 無
- 到期日 :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五週年當日
- 兌換價 : 初步兌換價約0.49645港元，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引起調整之事件包括（除其他外）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發行以及其他給予股東的要約，惟毋須就實物分派及於由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18個月內給予股東的其他分派或股息，以及股東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兩週年當日前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兌換股份或附有購買股份權利之證券，以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之全部或部份代價而作出調整。
- 兌換權 : 可換股票據附有權利，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約0.49645港元兌換全部或部份本金額為兌換股份。儘管與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有任何抵觸之處，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受下列限制情況所規限：
- (i) 倘於有關發行後，(a)任何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引發控制權變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於有關變動後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及／或(b)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之股權將少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所載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則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兌換股份；
 - (ii) 兌換權僅於本公司釐定及通知首年溢利後方予行使；
 - (iii) 當釐定首年溢利時，可於首個兌換期間根據兌換權兌換的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受下文釐定之最高金額所規限：

$$A = B \times (C/D)$$

當中：-

A = 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最高本金額，有關兌換權可予行使；

B = 69,677,419美元，為可換股票據之初步本金額；

C = 首年溢利（及倘首年溢利超過30,000,000港元，則其上限設定為30,000,000港元）；及

D = 保證溢利總額

(iv) 當釐定第二年溢利時，可於第二個兌換期間根據兌換權兌換的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受下文釐定之最高金額所規限：

$E = F \times (G/H)$

當中：-

E = 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最高本金額，有關兌換權可予行使，上限設定為當時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

F = 69,677,419美元，為可換股票據之初步本金額；

G = (i)第二年溢利與(ii)首年溢利超出30,000,000港元之部份之總和（倘該總和超過「H」，則其上限設定為「H」）；及

H = 保證溢利總額。

兌換期 : 可換股票據可於自本公司釐定及通知首年溢利當日起至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止期間兌換為兌換股份。

兌換股份 : 兌換股份與於有關兌換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全面參與於有關兌換日期後就股份所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乃在有關兌換日期或之前，則不包括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假設可換股票據按初步兌換價0.49645港元獲悉數兌換為兌換股份，則將發行合共1,087,731,451股兌換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股本約59.65%及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4.30%。

兌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定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申請 :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可換股票據上市。

贖回 : 於到期日，本公司將有權透過向各票據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按有關票據持有人持有之所有可換股票據之面值之一次過付款額10港元贖回有關票據持有人持有之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此外，倘實際溢利總額少於保證溢利總額，則本公司有權透過向各票據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按有關票據持有人持有之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面值之一次過付款總額10港元贖回有關票據持有人持有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可予以贖回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將按下文載列之程式釐定：

$$J = K \times (1-L/M)$$

當中：-

J = 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本公司有權贖回該等票據；

K = 69,677,419美元，為可換股票據之初步本金額；

L = 實際溢利總額；

M = 保證溢利總額。

轉讓性 : 可換股票據僅於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方可指讓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投票權 : 票據持有人無權僅憑其／彼等為票據持有人之身份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地位 : 可換股票據與本公司之所有尚未償還無抵押負債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買方及本公司信納完成對（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之資產、業務、財務狀況、銷售額及未來前景進行之盡職審查；
- (b) 股東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以批准(i)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數額為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所需之金額）（如需要）；以及獨立股東通過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實物分派；
- (c) 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無被聯交所視為上市規則項下之反收購行動；
- (d) 自相關政府機關或任何其他法定及規管機關取得就訂立及履行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切必要牌照、同意、批准、授權、許可、命令及豁免（如適用）；
- (e) 自相關第三方取得就訂立及履行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切必要同意（如適用）；

- (f) 買方接獲買方及本公司認可之合資格中國律師事務所發出之法律意見，內容為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營運公司有關（其中包括）(i)其正式成立及有效存在；(ii)其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樓宇及知識產權）之法定所有權；(iii)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營運公司根據中國法律進行衛星應用業務之合法性；(iv)其股權過往變動之批准；及(v)業務合約以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之合法性、強制執行性及存續性之盡職審查；
- (g) 買方接獲買方認可之專業估值師所編製有關目標集團之估值之估值報告，所示估值金額不少於700,000,000港元；
- (h) 取得有關目標集團業務之一切必須業務資格證書（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營運公司取得之北斗導航民用服務資質證書），並以目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名義登記；
- (i) 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提供之聲明及保證仍屬真實、準確及在各方面並無誤導成份；
- (j)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k) 於完成當日及其後，法庭、仲裁人、政府部門或其他法定及規管機構概無發出、發放或作出通知、命令、判斷、訴訟或程序，可於任何情況下限制或禁止或使完成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違法或影響買方就銷售股份之法定權利及權益；
- (l) 已制定合適安排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於完成時，公眾人士將持有本公司股權最少25%；及
- (m) 根據中國法律，通過有關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目標集團重組之安全檢查審閱及其他相關審閱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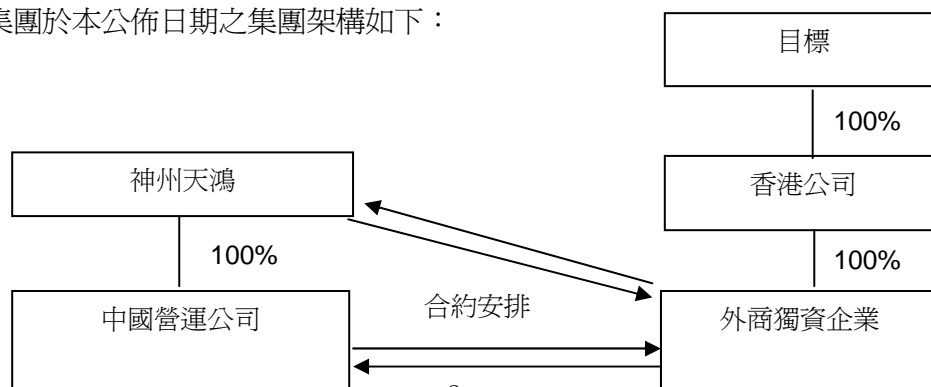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作實。除第(b)、(c)、(d)、(e)、(h)、(j)、(k)、(l)及(m)項條件外，買方有權書面豁免全部或部份先決條件。倘(x)除第(i)項條件外，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或股份轉讓協議之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或(y)第(i)項條件未能於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時同時達成，則買方有權將最後截止日期延至較後日期或中止股份轉讓協議，除先前之違約情況外，股份轉讓協議之訂約方將就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對另一方不存在義務。

(b) 目標集團之資料

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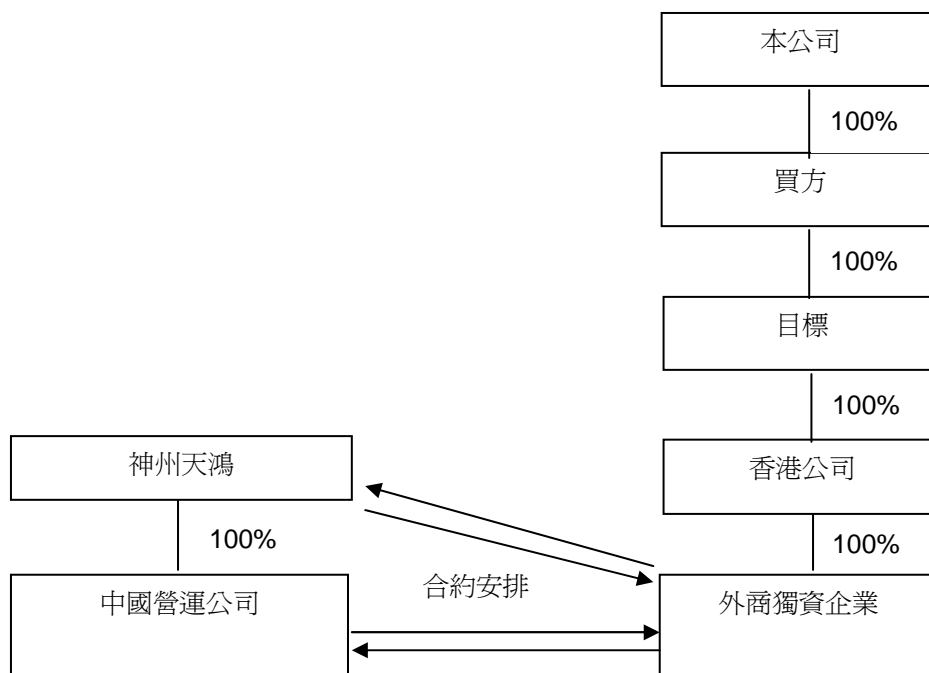
目標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擁有兩間附屬公司，即香港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並透過合約安排對中國營運公司擁有實際控制權。

目標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之集團架構如下：



中國營運公司由神州天鴻全資擁有。然而，外商獨資企業已透過合約安排對中國營運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取得實際控制權，並有權享有源自中國營運公司業務之經濟利益，而業務合約（包括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借款合同、股權質押合同、獨家購買權合同及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乃分別由外商獨資企業與中國營運公司及神州天鴻訂立。

於完成後，目標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將對中國營運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擁有實際控制權。目標集團於完成後之集團架構列示如下：



合約安排及業務合約

中國營運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民用衛星應用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北斗衛星定位、衛星導航、衛星通訊、衛星授時及其他有關民用衛星應用。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由於在中國從事衛星應用業務若干範疇之公司並不容許外資擁有權，故外商獨資企業、中國營運公司及神州天鴻訂立業務合約，以確保儘管外商獨資企業並無於中國營運公司擁有股權，惟外商獨資企業對中國營運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擁有實際控制權，並享有源自中國營運公司業務之經濟利益。

業務合約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外商獨資企業、中國營運公司及神州天鴻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中國營運公司同意保證外商獨資企業以獨家基準向中國營運公司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外商獨資企業向中國營運公司提供之服務包括業務及人力資源管理服務、推廣及發展服務、技術支援、培訓、軟件及硬件維修服務等。中國營運公司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相等於中國營運公司之除稅後溢利100%之服務費作為回報。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於簽立當日生效，並將持續至中國營運公司之全部股權或中國營運公司之全部或大部份資產已由神州天鴻合法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止。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向協議之其他訂約方發出30日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b. 借款合同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外商獨資企業及神州天鴻訂立借款合同，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神州天鴻提供以人民幣計值之借款，本金額相等於500,000美元，自借款合同日期起計為期10年。合同之期限可延長至合同雙方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借款並不附帶任何利息，且必須用作中國營運公司之業務發展，惟取得外商獨資企業之書面同意者除外。

c. 股權質押合同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外商獨資企業（作為質權人）及神州天鴻（作為出質人）訂立股權質押合同，據此，神州天鴻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中國營運公司股權之抵押，作為達成神州天鴻於借款合同以及中國營運公司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責任之抵押品。股權質押將於有關機關註冊該股權質押當日生效，並持續至神州天鴻及中國營運公司於借款合同及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分別獲解除止。

d. 獨家購買權合同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外商獨資企業、中國營運公司及神州天鴻訂立不可撤銷之獨家購買權合同，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已獲授購買權，以直接或透過代名人收購中國營運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權，金額相等於借款合同項下之借款金額或合同訂約方協定之任何其他金額，惟當外商獨資企業行使購買權時須根據當時之中國法律作出估值者除外。

受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外商獨資企業可全權酌情於自購買權合同日期起至購買權合同10週年當日止任何時間，以任何形式行使購買權。

e.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外商獨資企業、中國營運公司及神州天鴻訂立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獲授權行使神州天鴻於中國營運公司之股東權利。該等權利包括（其中包括）出席中國營運公司之股東大會、行使其作為中國營運公司股東之投票權、行使中國營運公司之管理權、提名任何人士作為中國營運公司之法定代表、董事、監事、總經理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賦予法律及中國營運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批准之所有其他股東權利以及簽立及執行上述權利生效之一切有關文件。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於簽立當日生效，並於神州天鴻仍為中國營運公司之股東時持續，惟倘外商獨資企業發出30日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除外。

目標集團之業務

神州天鴻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中國衛星導航定位應用管理中心頒授《北斗導航民用服務資質證書》（分理級服務）及《北斗導航民用服務資質證書》（終端級服務），其獲授權進行以下業務：(a)一般北斗衛星導航服務；(b)專用及兼容終端設備、晶片及輔助軟件之設計及製造；(c)北斗衛星導航相關產品之測試、銷售及維修；(d)有關北斗衛星技術

之新產品之技術轉讓及研發；(e)北斗衛星技術相關之諮詢及培訓服務；以及(f)應用項目發展。

神州天鴻之產品及應用系統（如北斗衛星定位及導航系統、電子地圖及授時系統等）於不同行業（包括航運、漁業、海運、水源管理、水力、林業、煤炭、氣象學、石油、鐵路、移動通訊、軍事及警察）獲廣泛使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神州天鴻及中國營運公司訂立獨家業務授權協議，據此，中國營運公司獲授權在中國從事民用衛星應用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北斗衛星定位、衛星導航、衛星通訊、衛星授時及其他民用衛星應用。此外，神州天鴻已同意轉讓其所有現有民用衛星應用業務予中國營運公司，並不再在中國進行任何民用衛星應用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神州天鴻接獲中國衛星導航定位應用管理中心發出之函件，確定彼等原則性批准中國營運公司發展民用衛星應用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神州天鴻及中國營運公司亦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中國營運公司同意收購而神州天鴻同意出售民用衛星應用業務日常營運所使用之若干資產，價格按資產之估值或協議之訂約方相互協定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營運公司已與五名中國潛在客戶簽訂意向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國營運公司購買總值約人民幣102,400,000元之衛星應用設備。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註冊成立，其並無為目標集團編製任何綜合帳目。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
除稅前溢利	-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	-
目標擁有人應佔純利	-
	<hr/>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目標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hr/> <hr/> 8

根據中國公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中國營運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97.7	-
除稅前溢利／（虧損）	66.5	(9.7)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虧損）	49.9	(9.7)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u>266.6</u>

(c)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機票及旅遊套票、提供酒店房間預訂及旅遊相關服務、物業投資及開發、供應鏈系統發展以及珠寶製品之貿易及製造業務。

為進一步提升股東價值，本集團一直物色具高增長潛力之其他業務及投資機遇。董事會認為，由於進入中國衛星應用產業之渠道非常有限，故收購事項實為本集團進入該產業之良機；董事會亦相信，目標集團將於適當時間為本集團產生強勁收入及現金流量，為所有股東帶來利益。

經計及(i)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上述裨益；(ii)收購事項須待目標集團之估值不少於收購事項之總代價，方告作實；及(iii)超過77%之收購事項代價將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償付，而其兌換價較股份之目前市價相當於一個溢價，董事相信，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d)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僅供參考用途）(ii)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在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之情況下）但發行任何兌換股份前；(iii)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在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之情況下）及於可換股票據獲兌換而發行兌換股份（在票據持有人並無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超過29.99%之情況下）後；及(iv)緊隨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及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而發行兌換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各情況均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後概無變動之基準下編製，惟下列各情形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在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之情況下）但發行任何兌換股份前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於可換股票據獲兌換而發行兌換股份（在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及票據持有人並無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超過29.99%之情況下）後		緊隨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及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而發行兌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Fung Shing Group Limited (附註1)	396,050,252	21.72	396,050,252	20.66	396,050,252	20.66	396,050,252	12.49
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371,864,000	20.39	371,864,000	19.40	371,864,000	19.40	371,864,000	11.73
盈麗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250,646,400	13.75	250,646,400	13.08	250,646,400	13.08	250,646,400	7.90
Bannock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237,303,360	13.01	237,303,360	12.38	237,303,360	12.38	237,303,360	7.48
吳鴻生先生	71,652,200	3.93	71,652,200	3.74	71,652,200	3.74	71,652,200	2.26
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16,665,600	0.91	16,665,600	0.87	16,665,600	0.87	16,665,600	0.53
吳鴻生先生及其聯繫人	1,344,181,812	73.72	1,344,181,812	70.12	1,344,181,812	70.12	1,344,181,812	42.39
賣方	-	-	93,476,880	4.88	93,476,880	4.88	1,347,731,451	42.50
其他公眾股東	479,219,564	26.28	479,219,564	25.00	479,219,564	25.00	479,219,564	15.11
合計	1,823,401,376	100.00	1,916,878,256	100.00	1,916,878,256	100.00	3,171,132,827	100.00

附註：

- (1) 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Fung Shing Group Limited及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由吳鴻生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吳鴻生先生被視為於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Fung Shing Group Limited及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784,579,8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Bannock Investment Limited由盈麗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盈麗投資有限公司由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及張賽娥女士分別擁有60%、20%及20%，彼等均被視為應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之協議之訂約方。因此，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及張賽娥女士被視為於Bannock Investment Limited及盈麗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487,949,7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除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2.00港元之92,2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可兌換為或附有權利可要求發行股份。

(e)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之全部股權，而目標集團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帳目內。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將由約13,500,000港元減至5,800,000港元。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則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將由約565,700,000港元增至1,273,400,000港元，而負債總額將由約374,900,000港元增至404,900,000港元。

(f)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獲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擁有任何重大利益，致使有別於其他股東，且賣方及其聯繫人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集團重組

為將本集團之業務發展重點重新定位，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出集團重組建議。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將繼續為公眾上市公司，而其保留附屬公司將專注於保留業務。所有其他從事經分派業務之附屬公司將轉移至經分派公司。本公司持有之經分派股份將於經分派業務注入經分派公司後，按每股股份獲配一股經分派股份之基準，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作出實物分派。

集團重組之步驟

集團重組將由經分派公司透過向本集團收購全部從事經分派業務之附屬公司之相關股本進行。作為集團重組之一部份，保留集團成員公司與經分派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若干集團間結餘將於完成集團重組前進行結算。將予結算、轉讓、豁免或資本化之各項集團間結餘乃參照於完成集團重組日期在相關公司管理帳目內有關結餘之相關金額而釐定。

作為經分派業務注入經分派公司之代價，經分派公司將向本公司發行若干數目之經分派股份，以致當時已發行經分派股份之總數將相等於在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之數目。本公司其後將就全部已發行經分派股份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作出實物分派，基準如下：

每持有一股股份 一股經分派股份

經分派股份之實物分派將透過自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中作出分派之方式進行，該可分派溢利金額與經分派集團之帳面值相等，並將於緊接集團重組完成前予以確定。

經分派股份將於各方面互相享有同地位。經分派股份無意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

待集團重組完成後，南華融資將代表收購人向經分派公司股東提出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經分派股份（於提出收購建議時收購人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該等經分派股份除

外)。收購建議之詳情載於本公佈「就經分派股份可能進行之無條件自願性現金收購建議」一節。為免造成混亂及提升效率，在實物分派項下分派予股東之經分派股份之股票僅會於收購建議結束後寄發予不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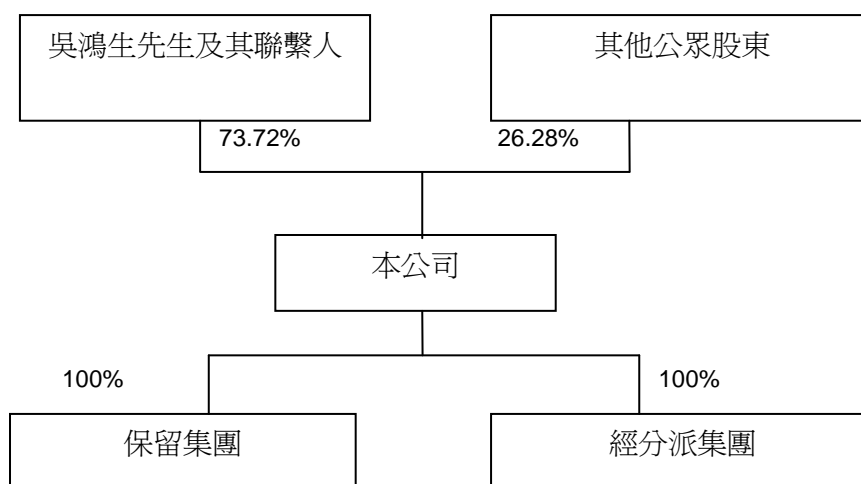
集團重組之條件

集團重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其中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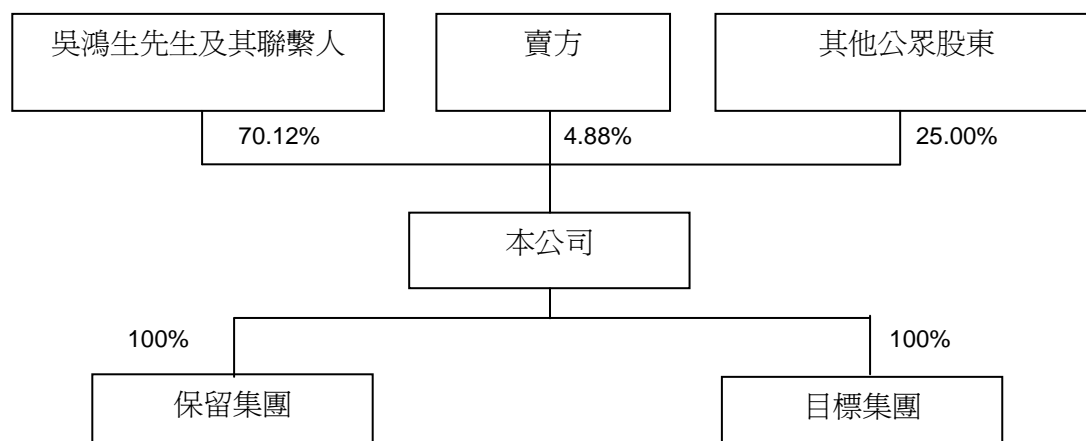
- (a) 獨立股東通過必須決議案批准集團重組；
- (b) 股份轉讓協議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有關集團重組之落實及完成者除外）達成或獲豁免；及
- (c) 本集團取得第三方或政府或監管機構所規定之一切所需同意書或批文，以使集團重組生效。

進行集團重組前後之集團架構

下表列示緊接落實集團重組前本公司之集團架構（假設自本公佈日期以來集團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下表列示緊隨落實集團重組及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及經分派集團之集團架構：





經分派集團之資料

經分派集團主要從事經分派業務，主要包括：(a)於香港之批發及零售旅遊服務；(b)於中國之批發及企業旅遊服務；(c)資訊科技；(d)物業投資及發展；及(e)投資控股。

保留集團之資料

於集團重組完成後但收購事項完成前，保留集團將從事保留業務，主要包括於香港之企業旅遊服務、珠寶貿易及製造以及投資控股。

進行集團重組之理由

為將本集團之業務發展重點重新定位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分配更多資源至民用衛星應用業務，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出集團重組建議。

相對於徹底出售經分派業務予吳鴻生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物分派及收購建議共同為獨立股東提供選擇，可保留或透過收購建議（於作出時為無條件收購建議）出售彼等於經分派業務之投資。收購建議亦為獨立股東提供現金退出，變現彼等於經分派公司之全部或部份股權（乃非上市及可能不會流通），惟經分派股份於短期內在聯交所重新上市或不可行。鑑於上述理由，董事（不包括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表達意見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集團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除根據集團重組之擬議實物分派外，本公司並無制定任何未來股息政策。

獨立股東之批准

吳鴻生先生、其聯繫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將就批准集團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吳鴻生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344,181,812股股份，其中396,050,252股股份由Fung Shing Group Limited持有、371,864,000股股份由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持有、250,646,400股股份由盈麗投資有限公司持有、237,303,360股股份由Bannock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71,652,200股股份由吳鴻生先生持有及16,665,600股股份由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其聯繫人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倘賣方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收購任何股份，則賣方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集團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獲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集團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經分派股份可能進行之無條件自願性現金收購建議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並無發行股份，1,823,401,376股經分派股份將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予股東。基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並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本公佈日期後並無其他變動，收購人一致行動集團將擁有合共1,344,181,812股經分派股份之權益，佔經分派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72%。

鑑於集團重組完成時經分派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收購人認為透過提出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按彼等之意願）提供變現彼等於經分派公司之投資之機會乃屬恰當。因此，待集團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南華融資將代表收購人向經分派公司股東提出收購全部經分派股份（於提出收購建議時收購人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該等經分派股份除外）之無條件自願性現金收購建議，條款如下：

就每股經分派股份..... 現金0.06007港元

涉及收購建議之經分派股份將由收購人收購，連同收取於經分派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及分派之權利，且不附帶任何第三方權利、留置權、索償及產權負擔。

經分派股份之收購價

經分派股份之0.06007港元收購價乃計及集團重組完成時經分派公司股東應佔估計綜合資產淨值約109,500,000港元，參考經分派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並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保留集團與經分派集團間計劃結算、轉讓、豁免及／或資本化集團間往來結餘而釐定。

總代價及收購建議之融資

基於集團重組完成時預期將有1,823,401,376股已發行經分派股份及收購建議項下收購價每股經分派股份0.06007港元，收購建議對經分派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估值約為109,500,000港元。基於截至本公佈日期有1,823,401,376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之股權並無變動，於集團重組完成時，收購人一致行動集團將擁有1,344,181,812股經分派股份之權益，佔經分派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73.72%。因此，收購建議將涉及479,219,564股經分派股份，佔經分派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6.28%。基於收購建議項下收購價每股經分派股份0.06007港元計算，收購建議涉及之經分派股份之價值約為28,800,000港元。收購人之財務顧問南華融資信納收購人具備充裕財務資源以應付全面接納收購建議之需要。

經分派公司之資料

經分派公司為一間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自其註冊成立以來除投資控股外從未經營任何業務。於集團重組完成後，經分派公司之主要業務將仍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將主要從事經分派業務。於本公佈日期，經分派公司之董事會包括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及張賽娥女士。

自一九九二年五月八日（即經分派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止，除由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認購合共10,000股經分派股份外，經分派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要求發行經分派股份之證券或任何其他附帶權利可轉換或認購經分派股份之證券。

收購人之資料及其對經分派公司之意向

收購人爲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吳鴻生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一致行動集團透過其於本公司之股權間接擁有經分派公司已發行股本73.72%權益。除上述及其根據集團重組可收取經分派股份之配額外，收購人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持有經分派公司之任何證券，亦無持有其他現有投票權及對經分派股份之權利(i)乃收購人一致行動集團擁有或可控制或操控者；或(ii)就其而言收購人一致行動集團持有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收購人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於緊接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即收購守則所界定收購建議期間之開始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止買賣經分派公司之任何證券。

收購人之意向爲，除非已取得其股東事先批准，否則，經分派集團將不會從事經分派業務以外之任何業務或收購涉及源自集團重組之經分派業務之該等資產以外之任何其他重大資產。收購人之意向亦爲，其將不會對經分派集團注入任何重大資產或建議經分派公司之董事會授權出售任何重大資產或對經分派集團之主要業務作出重大改變。經分派股份無意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

經分派公司股東之權益將受經分派公司之新憲制文件保障，其中將包含上市規則所載監管關連交易及須予公佈交易之規則相若之條文，致使若干交易將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聽取獨立意見。尤其是：(i)經分派集團不得訂立任何重大關連方交易，除非已於股東大會（召開大會通告隨附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通函）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取得無利害關係之經分派公司股東之批准，或交易屬經分派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者；及(ii)除非獲經分派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出售或收購總值超過最近期經審核帳目所示經分派集團資產總值25%之資產。此外，除非首先按股東各自於經分派公司之股權比例向全體股東提呈，否則，不得發行經分派股份以換取現金。經分派公司之新憲制文件之主要詞彙之概述將載入通函內。

收購人已確認收購人一致行動集團(i)並無訂立任何有關發行經分派公司之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之協議；(ii)並無有關經分派股份或收購人之股份而可能與收購建議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iii)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乃涉及收購人一致行動集團未必可就收購建議施加或尋求施加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及(iv)並無借入或借出經分派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譯4）。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接獲獨立股東就彼等接納收購建議之意向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收購人擬利用英屬維爾京群島適用法例下之任何強制性收購或贖回條文及收購守則之相關條文。倘於收購建議結束時，收購人收到接納合共90%或以上無利害關係之經分派股份之收購建議（即除收購人一致行動集團所擁有以外之經分派股份），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第176條，收購人擬指示經分派公司贖回尚未由收購人一致行動集團擁有之經分派股份。

印花稅及其他

鑑於經分派公司爲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且其股東名冊位於及存置於當地，經分派股份之任何轉讓毋需支付香港印花稅。

獨立財務顧問

倘提出收購建議，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考慮收購建議之條款及就收購建議向經分派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建議經分派公司獨立股東不應在接獲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建議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前就收購建議採取任何行動。本公司將於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刊發公佈。

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收購人及經分派公司各自之董事會擬將收購建議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併入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收購人須於自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將載有收購建議之條款及經分派公司之發售股份之接納及過戶表格之收購建議文件寄發予經分派公司股東。然而，由於集團重組（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之一）未能於自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完成，收購人將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延長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之時限至完成集團重組後7日內任何時間。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為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更貼切反映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發展重點，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Beidou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國北斗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以取代本公司採用以供識別之現有中文名稱「南華集團有限公司」），惟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落實：

- (i) 完成收購事項；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i) 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本公司使用建議新英文及中文名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明顯地有利於本公司之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份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鄭康棋先生）將告組成，以就集團重組及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收購人之實益擁有人吳鴻生先生之女兒）及非執行董事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律師並按臨時基準不時向本公司提供法律顧問服務）均被視為並非獨立人士及可能引致利益衝突，故彼等不可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獨立財務顧問亦將獲委聘，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就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另行刊發公佈。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詳情、集團重組、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經分派集團及保留集團於完成集團重組後之備考財務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集團重組分別提供之推薦建議及意見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致令有充足時間編製供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

股東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集團重組以及於完成集團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後將予提出之收購建議不一定會進行。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合約」	指	載於本公佈「合約安排及業務合約」一段之合約
「民用衛星應用業務」	指	於中國營運不同的衛星通訊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北斗衛星定位、衛星導航、衛星通訊、衛星授時及其他有關民用衛星應用
「本公司」	指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南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指	有關收購建議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條款之收購建議文件、經分派股份之接納及過戶表格以及被收購人董事會通函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代價股份0.5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入帳列作繳足之股份，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合約安排」	指	透過訂立業務合約所作之合約安排，致使外商獨資企業對中國營運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實際控制權，並有權享有源自中國營運公司業務之經濟利益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49645港元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69,677,419美元（相等於5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經分派業務」	指	於完成集團重組後轉讓予經分派公司之所有業務，包括於香港之批發及零售旅遊服務、於中國之批發及企業旅遊服務、資訊科技、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投資控股
「經分派公司」	指	South China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經分派公司獨立股東」	指	收購人一致行動集團以外之經分派公司股東
「經分派公司股東」	指	經分派股份持有人
「經分派集團」	指	於完成集團重組後之經分派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經分派股份」	指	經分派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股份
「實物分派」	指	本公司持有之全部已發行經分派股份將於經分派業務注入經分派公司後，按每股所持股份獲配一股經分派股份之基準，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作出之實物分派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集團重組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首個兌換期間」	指	本公司釐定首年溢利及知會票據持有人當日起直至本公司釐定第二年溢利及知會票據持有人當日止之期間；
「首年溢利」	指	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本公司核數師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本公司與賣方同意之其他財務報表或計算基準之綜合純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重組」	指	本公司之建議集團重組，倘獲批准及落實，將導致(i)本公司繼續為公眾上市公司，其附屬公司於完成前從事保留業務；(ii)經分派業務將轉移至經分派公司；及(iii)本公司持有之經分派股份將按每股所持股份獲配一股經分派股份之基準以實物分派之方式分派予股東
「擔保方」	指	林輝先生，銷售股份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公司」	指	偉達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吳鴻生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鄭康棋先生）組成，以就集團重組及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非執行董事吳旭萊女士（收購人之實益擁有人吳鴻生先生之女兒）及非執行董事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律師並按臨時基準不時向本公司提供法律顧問服務）均被視為並非獨立人士及可能引致利益衝突，故彼等不可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收購建議」	指	南華融資代表收購人提出之可能進行無條件自願性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經分派股份（收購人一致行動集團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之經分派股份除外）
「收購人」	指	全惠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吳鴻生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
「收購人一致行動集團」	指	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營運公司」	指	北京神州天鴻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以經營民用衛星應用業務之公司
「買方」	指	滿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
「記錄日期」	指	將予訂定之記錄日期，以釐定實物分派之權利
「保留業務」	指	本集團於集團重組完成後保留之業務，包括於香港之企業旅遊服務、珠寶貿易及製造以及投資控股
「保留集團」	指	集團重組完成後但完成前之本集團（不包括經分派集團之成員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000股股份，佔目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個兌換期間」	指	本公司釐定第二年溢利及知會票據持有人當日起直至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止之期間
「第二年溢利」	指	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本公司核數師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本公司與賣方同意之其他財務報表或計算基準之綜合純利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神州天鴻」	指	北京神州天鴻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南華融資」	指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收購人之財務顧問，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轉讓協議」	指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由買方、賣方及擔保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	指	中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重組」	指	目標集團之重組，將導致(i)香港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之成立；及(ii)落實合約安排
「實際溢利總額」	指	首年溢利及第二年溢利之總和
「保證溢利總額」	指	100,000,000港元，即賣方保證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將會產生之溢利金額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兆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北京偉達遠通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香港公司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張賽娥

承董事會命
全惠投資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吳鴻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有四名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及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鄭康棋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僅有一名董事吳鴻生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人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佈所表達意見（收購人一致行動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收購人唯一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有關收購人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收購人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註譯11全文轉載如下，當中所用之詞彙與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相同：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之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之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惟倘在任何7日之期間內，代客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之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之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之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身分。」

* 僅供識別